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 規範第八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第二類產品審查作業要點」，歷經八次修正，並修正名稱為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」。

為因應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等特殊情形，無法進行境外生產廠場現場查核，爰修正第八點，增訂經本署認定者，境外生產廠場得以遠端查核方式進行之規定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
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八、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，應進行現場查核。驗證機構應提供現場查核指引與查驗項目相關資料，由申請廠商付費委託驗證機構或經國際認證論壇(IAF)簽署相互承認協議會員認證，具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資格之驗證單位進行現場查核，並依該指引出具現場查核報告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u>經本署認定屬特殊情形而無法進行現場查核者，得採遠端查核，並依遠端查核指引出具遠端查核報告。</u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u>前二項之查核指引由本署另訂之。</u></p>	<p>八、生產廠場位於境外者，應進行現場查核。驗證機構應提供現場查核指引與查驗項目相關資料，由申請廠商付費委託驗證機構或經國際認證論壇(IAF)簽署相互承認協議會員認證，具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資格之驗證單位進行現場查核，並依該指引出具現場查核報告。</p>	<p>一、本點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特殊情形，無法進行現場查核，經本署認定者，得以遠端查核方式進行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 <p>三、為規範現場與遠端查核之項目、方式、程序與報告等作業事項，由本署另訂指引，爰增訂第三項。</p>